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卫龙美味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卫龙美味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WEILONG Delicious Global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謹訂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正以混合會議模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選擇親臨中國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7樓現場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混合會議模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至第3頁的「股東週年大會指引」。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頁至第41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eilongshipin.com)刊登。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親臨會場或透過電子設施)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親臨會場或透過電子設施)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2026年5月20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1
釋義	4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5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9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6

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股東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可通過訪問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除以傳統方式親臨會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外，可通過互聯網連接在任何地點以便捷高效的方式線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使用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而彼等將可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投票並提交問題。

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登入資料及安排見下文)，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的流動電話、平板電腦或電腦裝置於任何地點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完成相關程序。

1. 登記股東的登入資料

登記股東將可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投票並提交問題。各登記股東的個人用戶名稱及密碼將通過預期將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以郵遞方式寄發予股東的單獨通知信函發送。

2. 非登記股東的登入資料

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結算(統稱「中介公司」)將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非登記股東亦可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投票並提交問題。就此，彼等應：

- (i) 聯絡並指示其中介公司彼等有意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投票並提交問題；及
- (ii) 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的期限前，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彼等的電郵地址。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包括進入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的登入資料)之詳情，將由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由中介公司提供的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使用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投票並提交問題。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第(i)及(ii)項向其中介公司發出清晰具體的指示。

3. 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的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包括進入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的登入資料)的詳情，將由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向其提供的受委代表的電郵地址。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謹請注意，每組登入資料僅可使用一個裝置登入。亦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代理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颱風及暴雨警告信號下的安排

若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又或政府公佈「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休會或延期至本公司所決定的較後日期及／時間。若股東週年大會休會或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eilongshipin.com)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或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決定會否出席實體股東週年大會。

委任受委代表

於交回已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依願親身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9日上午九時半)交回。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登記股東須提供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則除外)，以便受委代表接收用戶名稱及密碼，從而通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線上虛擬會議。

登記股東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eilongshipin.com)下載。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提交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為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半或之前)。

非登記股東委任受委代表

非登記股東應儘早聯絡其中介公司以協助委任受委代表。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正以混合會議模式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如適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36頁至第41頁)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大綱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本公司股東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卫龙美味全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7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設施」	指	供股東及其受委代表以電子方式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相關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3頁的「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數目最多為不超過於本公司股東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買賣的日期，為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平平食品」	指	漯河市平平食品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卫龙商貿」	指	漯河市卫龙商貿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卫龙美味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WEILONG Delicious Global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5)

執行董事：

劉衛平先生(主席)
劉福平先生(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劉忠思先生
余風先生

非執行董事：

衛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黎黎女士
張弼弘先生
邢冬梅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太子道西193號
新世紀廣場一座
10樓1007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南省漯河市
召陵區
東方紅路與中山路交叉口
西南角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號景路206弄6號
萬象企業中心TB一東棟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資料(其中包括)(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續聘核數師；(iii)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iv)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v)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2. 採納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載有(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年報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eilongshipin.com)登載。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即劉衛平先生、劉福平先生、劉忠思先生、余風先生、衛哲先生、徐黎黎女士、張弼弘先生及邢冬梅女士。

根據章程細則第26.4條及26.3條，余風先生、邢冬梅女士及衛哲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上述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作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邢冬梅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因素，就其獨立性作出確認。具體而言，邢冬梅女士已確認：

- (1) 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
- (2) 其過去或當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
- (3) 於其獲委任時，概無可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董事會概無注意到任何事項可能會對邢冬梅女士的獨立性構成負面影響。按上述基準，董事會認為邢冬梅女士為獨立人士，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獨立於本公司，並為董事會帶來具有價值的法律等專業知識，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達成多元性。

邢冬梅女士積極出席其上任以來舉行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邢冬梅女士一直積極地參與董事會事務，並為董事會引入均衡的見解以及知識、經驗及專業技能，以履行其職能及職責。憑藉其背景及經驗，邢冬梅女士充分知悉其於本公司的責任及預期投入時間。邢冬梅女士將繼續投入充足的時間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及職責。

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審查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時間承擔及貢獻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候選人的甄選將基於多個多元化指標，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能力、專業資格及技能、知識、服務年限及其他相關因素。本公司亦考慮本公司的自有業務模式及特殊需求。董事候選人的最終甄選基於候選人的功績及其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定。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包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各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和專業，以提升本公司運作效率及多元化。

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董事會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6年度的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上述建議委任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亦建議提請股東批准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酬金約為人民幣4,200,000元，該酬金是經綜合考慮本集團業務規模及複雜性、預期審計範圍及時間、核數師的資質及經驗、所需審計資源及工作量，以及相關服務的市場水平後，在公平合理的基礎上協商確定。此外，估計審計費用乃基於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之假設作出，且本公司將按時提供進行審計工作所需的充分協助及資料。除非上述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用應不會與初步披露的估計金額存在重大差異。若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6. 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

根據本公司於2026年3月26日發佈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7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息將以港元支付，以港元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中間價為準。

若派發末期股息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股息將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予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本公司將由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確定股東有權獲得擬議末期股息的登記日為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為確保符合資格的股東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5年6月12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為使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數目最多為不超過於本通函第36至41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股份(即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431,145,578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基準計算及假設到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維持不變，共486,229,115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a)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依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授權時。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後的30日期間內，在獲得聯交所事先批准前，本公司不可發行新股、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公佈建議發行新股、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計劃，惟不包括(i)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新股、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ii)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股份計劃授出股份獎勵或期權，或在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股份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或期權獲歸屬或行使時發行新股或轉讓庫存股份；及(iii)因行使權證、股份期權或發行人須按規定發行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的類似金融工具而發行新股或轉讓庫存股份，而該等權證、股份期權或類似金融工具在發行人購回股份前尚未行使。

8.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5年6月12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故此，為使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購回股份的靈活性，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允許本公司在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於本通函第36頁至第41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7項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即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431,145,578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基準計算及假設到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維持不變，共243,114,557股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a)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依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授權時。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購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會根據購回股份時的情況(例如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以庫存方式作出的任何股份出售或轉讓將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的條款、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其可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9.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建議藉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方式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以(i)使本公司允許股東選擇透過虛擬會議技術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

董事會函件

與本公司股東大會並以電子方式進行投票及向本公司傳達受委任代表相關指示，以及就與本公司虛擬股東大會有關的相關議事程序作出相應修訂；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輕微修訂。

董事會亦將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當中包含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建議修訂的完整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英文書寫，概無有關官方中文譯本。因此，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中文版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將維持有效。

本公司已獲其相關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項下的規定。本公司確認，就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於建議修訂生效後，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全文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eilongshipin.com)。

10.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頁至第41頁。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6年6月8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的登記日為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本公司未登記股東必須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指定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於投票時，每名親身或藉代表出席(親臨會場或透過

董事會函件

電子設施)的股東(或就公司而言,其授權代表)將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有權擁有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eilongshipin.com)刊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表格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正前)交回,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親臨會場或透過電子設施)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詳情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2.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以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一、附錄二及附錄三所載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卫龙美味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衛平
謹啟

2026年5月20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以下董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以下須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同。

此外，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余風先生，3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兼高級副總裁，並於本集團內各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務。

余先生於休閒食品行業擁有逾15年的經驗。自2011年10月加入本集團至2023年5月，其在本集團內擔任過多個職位，歷任助理設計師、研發工程師、研發經理、電商中心總經理、媒體中心負責人；於2023年8月被董事會任命為市場中心副總裁，自2023年11月起，同時兼任人力資源中心負責人；自2024年3月起，余先生被任命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余先生為劉衛平先生、劉福平先生及劉忠思先生的表弟。

余先生於2011年6月畢業於湖南科技職業學院動漫設計專業，目前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總經理課程在讀，同時任上海閔行區青年企業家協會會員。

余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自2024年4月25日起計為期三年，各方均有權通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根據章程細則，余先生將輪值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余先生有權獲每年人民幣3,600,272元的年薪，該金額根據彼之職責、經驗、表現及目前市況而定。此外，余先生有權獲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被視為於5,512,891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非執行董事

衛哲先生，55歲，自2026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衛先生為嘉御資本的創始合夥人兼董事長，嘉御資本為專注於在中國投資的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於2011年創辦嘉御資本之前，衛先生於2007年至2011年間擔任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和首席執行官，這是一家由阿里巴巴集團(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股票代碼：BABA，聯交所股票代碼：9988)全資擁有的全球領先電子商務公司。衛先生分別於2000年至2002年及2002年至2006年擔任歐洲和亞洲領先的家裝零售商翠豐集團的附屬公司百安居(中國)有限公司(「百安居」)的首席財務官及總裁。從2003年至2006年，衛先生還擔任翠豐集團中國採購辦事處的首席代表。在加入百安居和翠豐集團之前，衛先生於1998年至2000年擔任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主管，及於1995年至1998年在普華永道會計財務諮詢公司(現屬普華永道旗下)擔任企業融資部經理。

衛先生目前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聯交所股票代碼：0008)、江南布衣有限公司(聯交所股票代碼：3306)、聖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股票代碼：688289)的非執行董事，及擔任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票代碼：998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衛先生曾於2014年4月至2021年3月在樂居控股有限公司(曾於紐交所上市)、2018年3月至2021年4月在OneSmart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Group Limited(曾於紐交所上市)、2016年4月至2023年1月在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票代碼：2098)、2022年6月至2025年6月在Polestar Automotive Holding UK PLC(納斯達克證券市場股票代碼：PSNY)，以及2022年9月至2025年12月在東方明珠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票代碼：600637)擔任董事會成員。衛先生亦於2022年1月至2025年6月擔任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曾於聯交所上市)的發起人及執行主席。衛先生持有上海外國語大學國際商業管理學士學位，並於倫敦商學院完成企業融資課程。

衛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初步任期自2026年2月6日起計為期三年，各方均有權通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根據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章程細則，衛先生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衛先生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惟可重選連任。衛先生有權獲每年600,000港元的年薪，該金額根據彼之職責、經驗、表現及目前市況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衛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冬梅女士，55歲，於2021年4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邢女士於2004年7月加入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且現任該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及管理委員會成員。邢女士擁有逾28年的法律從業經驗，專注於銀行與金融、證券與資本市場及企業合規方面的法律服務。在加入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之前，邢女士自1995年6月至2004年7月擔任信利律師事務所(前稱為中國法律事務中心)律師及自1994年7月至1995年6月擔任中國法律事務中心的律師助理，在此期間其在第一輪及第二輪中國國有企業改革及相關國有企業於聯交所上市方面提供了建議。

邢女士現為中國最高人民檢察院民事行政案件諮詢專家。其已第四次獲選為中國銀行業協會法律專家庫成員。

邢女士亦廣泛承擔社會責任。其擔任北京市律師協會理事及北京立德未來公益基金會監事。其亦為第十二屆中國婦女代表大會代表。2019年，邢女士獲評《商法》「A-List法律精英」、《錢伯斯》傑出律師及《亞洲法律概況》2020年銀行金融領域傑出律師稱號。其亦於2015年10月被《亞洲法律雜誌》評為2015中國15佳女律師之一。

邢女士於1994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的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的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邢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自2024年5月10日起計為期三年，各方均有權通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根據章程細則，邢女士將輪值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邢女士有權獲每年人民幣288,000元的董事袍金，該金額參考其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邢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此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8條及第239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包括2,431,145,578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載列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即2,431,145,578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43,114,557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10%。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a)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依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授權時。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地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5月	17.82	13.44
6月	16.30	12.80
7月	14.96	11.56
8月	14.40	11.52
9月	14.20	11.97
10月	13.65	11.34
11月	12.31	10.74
12月	12.00	10.34
2026年		
1月	13.46	11.03
2月	13.13	11.54
3月	11.93	9.30
4月	9.90	8.85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57	8.41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不擬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章程細則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本公司會根據購回股份時的情況(例如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

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再出售之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乃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此等措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敦促其經紀不會)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指示；及(ii)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將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某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收購守則，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不會導致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劉衛平先生及劉福平先生，通過其信託工具及多家中間附屬公司(包括和和全球資本有限公司、Amused Town Limited、Decision Stone Limited、Adroit Fairy Limited、Beacon Flash Limited、和和綠色理念有限公司及和和集團創新有限公司)，於本公司1,904,243,183股股份中共同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8.33%。倘董事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前述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數目約87.03%。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回購，於本公司權益的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若公司作出的購回會導致該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其已發行股本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若購回股份將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本附錄載列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標示如下，以便參閱：

1 詮釋

1.1 於本公司章程細則內，《公司法》附表一所載表A不適用，且以下詞語除非與本公司章程細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否則應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計師」	指	現時履行本公司審計師職責的人士。
「黑色暴雨警告」	指	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所賦予的涵義。
「營業日」	指	聯交所一般於香港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儘管有上述規定，但如聯交所因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則在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送達任何通知的情況下，這些日子應被視為營業日。
「主席」	指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28.7條推選的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通訊設施」	指	<u>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綫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綫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訊設施，通過該等設施，所有與會人士都能聽到對方的聲音並被對方聽到及全體股東在會議上的發言權和表決權得以維護。</u>
「本公司」	指	卫龙美味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站」	指	本公司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通知股東。
「公司通訊」	指	<u>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的董事或董事會。
「股息」	指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議決就股份派付的任何股息(不論為中期或末期股息)。
「電子」	指	<u>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u>
「電子方式」	指	包括以電子形式向目標接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
「電子記錄」	指	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交易法》」	指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烈風警告」	指	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

「普通決議案」	指 經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投票，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投票，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並包括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9.2條通過的一致書面決議。在計算投票表決的多數票時，應考慮到各股東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有權享有的票數。
「人士」	指 <u>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營企業、合夥、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獨立法人資格)或其中任何一方(如文意有所規定)。</u>
「出席」	指 <u>就任何人士而言，指該人士出席股東大會，而該人士或(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為任何股東，則指該股東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有效委任之受委代表)可以下列方式出席：</u> <p data-bbox="644 938 970 966">(a) <u>親身出席大會；或</u></p> <p data-bbox="644 1029 1367 1149">(b) <u>在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施之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上，使用有關通訊設施與會。</u></p>
「認可結算所」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1第I部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名冊」	指 須根據《公司法》存置的股東名冊，包括(另有說明者除外)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副本。
「註冊辦事處」	指 本公司現時的註冊辦事處。

「供股」	指	向本公司證券現有持有人作出供股要約，使其可按現時持有證券的比例認購證券。
「印章」	指	本公司的印章，包括各枚複製印章。
「秘書」	指	董事不時任命的一位或多位公司秘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本公司零碎股份。
「特別決議案」	指	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就此目的而言，必要的多數應不少於有權親自投票的股東的四分之三，或在允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在股東大會上發出通知，說明將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意圖，並包括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9.2條通過的一致書面決議。在計算投票表決的多數票時，應考慮到各股東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有權享有的票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u>虛擬會議</u> 」	指	<u>股東及任何其他獲准參與有關會議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僅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u>
「副主席」	指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28.7條不時推選或以其他方式任命為董事會副主席的董事。

5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或指定記錄日期

5.1 為確定有權接收任何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知或有權在股東大會或其續會上投票的股東，或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股東，或就任何其他目的確定股東，董事可通過在聯交所網站刊載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章程細則中規定本公司可通過電子方式發出通知的方式，或於報章刊載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如為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涉及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但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可能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但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試圖查閱因本條細則規定而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有變，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載程序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

9 更改股份權利

9.1 倘若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在當時發行的任何類別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僅可經由占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核准而更改。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變通後適用於任何該等會議，惟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代表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17 股東大會

17.1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於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允許的其他期間)內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中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指定的時間和地點(如屬虛擬會議，則包括虛擬地點)舉行。

17.8 董事可為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與會者可通過有關通訊設施出席並參與有關股東大會。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可釐定任何股東大會可以虛擬會議舉行。

18 股東大會通知

18.1 任何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21個整日通知，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至少14個整日通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應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各通知應指明大會地點(如屬虛擬會議，則包括虛擬地點)、日期及時間、決議案詳情及將於會議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且應按本公司章程細則第42.1條載列的方式發出，但前提是，倘以下各方同意，本公司股東大會(不論有否發出本條細則中指明的通知及是否已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須被視為已妥為召開：

- (a)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為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
- (b) 如屬股東特別大會，為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多數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95%的有投票權的股份面值)。

18.2 將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包括根據第18.5條延期或重新召開的大會)的通知應表明將會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有意使用有關通訊設施出席、參與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或其他股東大會參與者所需遵循的程序。

~~18.2~~18.3 因意外遺漏而不能向有權收取有關通知的任何人士發送股東大會通知，或任何該等人士未能收到股東大會通知，均不能使該股東大會的程序失效。

~~18.3~~18.4 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大會召開之前，或在押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如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不論實體或虛擬)舉行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則董事可以按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8.5~~18.6條更改或押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不論實體或虛擬)進行。

~~18.4~~18.5 董事同時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如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地點發出的同等警告)於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生效(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於相關通知中指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股東大會將按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8.5~~18.6條押後至較後日期重新召開，而不作另行通知。

~~18.5~~18.6 當股東大會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8.3~~18.4條或第~~18.4~~18.5條押後時：

- (a) 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發佈該押後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載列押後原因)，但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8.4~~18.5條未能發出或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股東大會的自動押後；

- (b) 董事須釐定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不論實體或虛擬)，並通過本公司章程細則第42.1條指明的方式發出最少七個整日的續會通知，並且該通知須指明續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如屬虛擬會議，則包括虛擬地點)，以及授權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但前提是就原會議提交的授權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該授權代表委任書已被撤銷或已替換為新的授權代表委任書)；及
- (c) 只有在原來股東大會通知內指明的事務才會在續會上被處理，毋須在續會通知內指明在續会上有待處理的事務，也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如果將在該續會上須處理任何新事務，本公司必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8.1條就該續會發出新通知。

19 股東大會程序

- 19.1 除非任何股東大會出席人數已達法定人數，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法定人數應由兩名親身出席的個人股東或委派代表出席的個人股東(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構成，除非本公司僅有一名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則在該情況下法定人數應為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
- 19.3 如從會議指定的開始時間起30分鐘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或如於該會議期間不再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該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周的同一日同一時間及/或地點(不論實體或虛擬)或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及/或地點(不論實體或虛擬)舉行，且如從該續會指定的開始時間起30分鐘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出席的股東應為法定人數。

19.4 主席須以主席身份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如並無主席，或主席未能於會議指定的開始時間起30分鐘內出席或不願擔任該會議主席，則副主席應擔任該會議主席。如主席及副主席均未選出，或未能於會議指定的開始時間起30分鐘內出席或不願擔任該會議主席，則出席的董事應推選他們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並無董事願擔任主席或並無董事於該會議指定的開始時間起30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股東應選擇他們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9.5 主席有權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相關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此情況下：

(a) 主席應被視為出席會議；及

(b) 倘通訊設施中斷或因任何原因無法使主席與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所有其他人士聽到彼此的聲音，則出席會議的董事應選擇出席會議的另一名董事，於會議剩餘時間內擔任會議主席；惟倘(i)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ii)所有出席的董事均不願出任會議主席，則會議應自動押後至下一個星期同一日，並在董事決定的相關時間及地點(不論實體或虛擬)舉行。

19.519.6 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可以及須(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不時將任何大會延期及變更大會舉行的地點(不論實體或虛擬)，但除了處理發生續會的原大會所未完成的事項外，任何續會概不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19.619.7 倘股東大會延期30日或以上，則須按照原大會的相同方式發出續會通知。否則無需就續會發出任何有關通知。

19.719.8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依據誠信原則允許就僅與《上市規則》指定的程序性或行政性事項有關的決議案進行舉手表決。

~~19.8~~ 19.9 如以《上市規則》所允許的舉手方式對一項決議案進行表決，有關決議案經主席宣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通過或未能以特定大多數通過，並記錄於會議議程記錄後，即為該事實的確鑿證據，不須記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投票數目或比例以作證明。

~~19.9~~ 19.10 在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9.10條的規限下，投票應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表格或投票單或透過電子投票)在指定的時間、地點(不論實體或虛擬) (從進行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30日)進行。如投票並非實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被視為進行投票的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19.10~~ 19.11 有關選任大會主席或續會問題的投票應在該大會上進行，不得押後。

~~19.11~~ 19.12 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0 股東投票

20.1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任何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在任何股東大會上，(a) 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須有發言權；(b) 於舉手表決時，每名以任何相關方式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及(c)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以任何相關方式出席的股東可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21 代表

21.3 董事應在召開任何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委託書中，指明委任代表的文書交回的方式(包括電子方式)以及委任代表的文書交回的地點(不論實體或虛擬)及時間(為不遲於代表所涉及的會議或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

22 法團股東

22.2 倘若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公證授權書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細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同樣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猶如其為持有該授權書所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人股東，而不論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條文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

41 審計

41.1 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的審計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該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審計師。審計師酬金由本公司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審計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確定，或按該決議案指定的方式確定。

41.2 倘審計師辭任或去世，或審計師因疾病或其他殘疾而無法行事，以致審計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審計師的臨時空缺。按上述方式獲委任的審計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41.241.3 本公司審計師有權於任何時候查閱本公司的賬簿、賬目和憑證，並有權要求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履行審計師職責可能所需的資料和說明。

41.3.41.4 審計師應每年審計本公司的損益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並就此編製一份報告作為其附件。該報告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並供任何股東查閱。審計師應在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期內的任何其他時間在董事或任何股東大會的要求下報告其任期內本公司的賬目。

42 通知

42.1 除本公司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專人送遞或在《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並遵守其規定，以下列任一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 (a) 專人送遞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
- (b) 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如有關通知或文件郵寄至另一個國家則以航空郵件寄送)；或
- (c) (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
- (d) 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及聯交所網站的方式但本公司必須按《上市規則》訂明之方式取得(a)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
- (e) (b)股東之視作同意，表明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通知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送交或發出該等通知及文件，或(在通知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

42.2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 (a) 若以郵遞方式寄出，將被視為在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的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送抵郵局後翌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已經如此寫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
- (b)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
- (c) 以廣告方式送達的，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
- (d) 以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的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並且電子傳輸無須收件人簽收；及
- (e) 如通過在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發佈送達，則將被視為已於該通知或文件首次出現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時或《上市規則》指定的相關較後時間送達。



卫龙美味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WEILONG Delicious Global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卫龙美味全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正以混合會議模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選擇親臨中國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7樓現場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或透過電子設施在線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余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衛哲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c) 重選邢冬梅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宣派及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7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作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 (b) 上文(a)段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其後有任何股份進行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之前一日與後一日可根據上文(a)項之授權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權利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所購買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如其後有任何股份進行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之前一日與後一日之可根據上文(a)項的授權回購股份之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8.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的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的款額，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特別決議案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文本已呈交本大會且註有「A」字樣，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現有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必要事情以實行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卫龙美味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衛平

中國香港，2026年5月20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親臨會場或透過電子設施)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正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親臨會場或透過電子設施)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6年6月8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的登記日為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股息予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確定獲派發末期股息的資格(該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由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確定股東有權獲得擬議末期股息的登記日為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為確保符合資格的股東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預計大會需時2個小時。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7.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模式舉行，股東可選擇親臨會場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有關混合會議模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0日的通函中的「股東週年大會指引」一節。